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2944号

方良达: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佰旺建材经营部与被告方良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160.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拖欠货款15160.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二、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19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